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泓鑫

相　對　人　晟耀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7,33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035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字第1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。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06年度補字第347 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7,335 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故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 萬7,335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至第二審訴訟費用業由相對人預納並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不列入計算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